C028-1C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就設立法團校董會以管理若干類別的學校訂定條文，刪去一項已過時的對英皇的提述，訂定可拒絕或取消學校校董註冊的其他理由，規定根據《教育規例》某些條文給予的准許或批准可由教育署署長主動給予或由署長應一項申請而給予，並就附帶、相應及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爲《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教育條例》

2. 釋義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爲第 3(1) 條；

(b)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校董會" 的定義而代以——

""校董會" (management committee) 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各校董；"；

(ii) 廢除 "校董" 的定義而代以——

""校董" (manager) 就學校而言——

(a) 指根據第 29 條或根據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註冊爲該校校董的人；及

(b) 在不抵觸第 40AH 及 40AQ 條的條文下，包括第 40AB 條所指的替代校董；"；

(iii) 廢除 "註冊校董" 的定義；

(iv) 廢除 "贊助團體" 的定義而代以——

""辦學團體" (sponsoring body) 就學校而言，指獲署長以書面批准作爲該校的辦學團體的社團、機構或團體 (不論是否已成立爲法團)；"；

(v) 加入——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school without IMC) 指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以外的學校；

"直資學校" (DSS school) 指已加入由署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而在該計劃下，該校按照政府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直接接受政府津貼；

"法團校董會"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 40BM 或 40BX 條就該校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IMC school) 指已根據第 IIIB 部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管理當局" (management authority)——

(a) 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校監；

(b) 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法團校董會；

"學校管理公司" (school management company) 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 (2) 款指定爲學校管理公司的公司；

"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 (non-aided school in receipt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指

接受政府補助金或津貼而並非資助學校亦非直資學校的小學或中學；"；

(c) 加入——

"(2)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定任何其組織章程大綱述明爲營辦某學校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爲法團的公司爲學校管理公司。

(3)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3. 署長備存登記冊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d)(ii) 段中，廢除 "；及" 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da) 一份法團校董會登記冊，其中——

(i) 記載每個法團校董會的名稱；及

(ii) 就每個法團校董會記載每名校董的姓名及任期，以及他所屬的第 40AH(2) 條指明的校董類別；及"；

(b) 加入——

"(3) 根據第 (1)(da) 款備存的登記冊須按署長認爲合適的方式供公眾人士查閱，以——

(a)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他是否正與一名校董往來；及

(b) 確保法團校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4. 豁免學校受本條例管限

第 9(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聯合王國英皇政府"。

5. 拒絕爲學校註冊的理由

第 14(1)(i) 及 (j) 條現予修訂，在 "校董會" 之後加入 "或法團校董會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6. 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

第 18(3) 條現予修訂，廢除 "he" 而代以 "it"。

7. 專上教育需要署長批准

第 18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he" 而代以 "it"；

(b) 加入——

"(3) 如任何法團校董會違反第 (1) 款的規定，有關學校的每名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 凡任何人根據第 (3) 款遭檢控，他如證明——

(a) 有關違例行爲是在他既不知道亦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犯的；或

(b) 他曾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違例行爲發生，

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8. 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

第 22(1) 現予修訂——

(a) 在 (d) 段中，廢除 "該校校監或任何其他校董"；

(b) 在 (e) 段中，廢除 "校董會在管理該學校方面" 而代以 "該學校的管理"。

9. 修訂第 III 部的標題

第 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 "校董" 之後加入 "的註冊"。

10. 廢除副標題

在第 27 條之前的副標題 "校董的註冊" 現予廢除。

11. 校董註冊的申請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代以——

"須——

(a) 採用指明格式向署長提出；及

(b) (如屬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經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提出。"。

12.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第 3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d) 段中，在末處加入 "或"；

(ii) 在 (e)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 (f) 段；

(b) 加入——

"(1A) 如——

(a) 申請人以前曾——

(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被判定破產或訂立自願安排；或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則署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爲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b) 申請人——

(i) 已註冊爲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或

(ii) 在署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的證明申請人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則署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爲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而在有呈遞根據第 40BJ 或 40BU 條就某學校作出的情況下，署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爲該校的校董。"；

(c)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如——

(a) 署長覺得某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爲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爲該校的校董；或

(b) 申請人——

(i) 名列於署長拒絕根據第 40BL 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ii) 註冊爲某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

則署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爲該校的校董。"。

13.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 "(a) 至 (e)" 而代以 "或 (1A)"；

(ii) 在 (e)(iii) 段中，廢除 "；或" 而代以分號；

(iii) 廢除 (f) 段；

(iv) 加入——

"(g) (如屬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如署長接獲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表示——

(i) 該校董在該會的連續 3 次會議上未經許可而缺席；及

(ii) 該校董已獲適當通知在該等會議中出席；

(h) 如該校董已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被判定破產或訂立自願安排；

(i) 如該校董已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j) 如該校董在署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的證明該校董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k) 如署長接獲一份根據第 40AV 條發出的關於該校董的通知；或

(l) 如該校董違反第 40BD 條的規定。"；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在 "覺得"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多數校董不接受該校董爲該學校的校董；"；

(ii) 加入——

"(aa) 如署長接獲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書面通知 (不論是根據第 40AT 條或其他規定發出)，表示該校董的任期已屆滿；

(ab) 如署長接獲一份根據第 40AU 條發出的關於該校董的通知；或"。

14. 取代標題

在第 32 條之前的副標題 "校董會" 現予廢除，代以——

"第 IIIA 部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15. 加入條文

在第 32 條之前加入——

"31A. 第 IIIA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16. 廢除副標題

在第 34 條之前的副標題 "校監" 現予廢除。

17. 加入第 IIIB 及 IIIC 部

在第 40 條之後加入——

"第 IIIB 部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資助學校、直資學校或

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

一般條文

40AA.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40AB. 第 III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下午班制學校" (bi-sessional school) 指在本條例下的註冊涵蓋使用同一校舍的上午班及下午班的學校；

"主席" (chairperson) 就法團校董會而言，指根據第 40AI 條擔任該會主席的人，並包括根據第 40AI(2) 條獲選爲署理主席的人；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部的實施日期；

"校友" (alumnus) 就學校而言，指曾是該校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的人；

"校友校董" (alumni manager) 指根據第 40AN 條獲提名註冊爲校友校董的校董；

"家長" (parent) 就學生而言，包括其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家長校董" (parent manager) 指根據第 40AM 條獲提名註冊爲家長校董的校董；

"現有學校" (operating school)——

(a) 指——

(i)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及

(ii) 在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營辦，

的資助學校；

(b) 在已有一份通知根據第 40BH 條就某直資學校發出的情況下，指該學校；或

(c) 在署長已根據第 40BI 條就某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授予批准的情況下，指該學校；

"教員" (teacher) 指受僱在學校擔任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的人；

"教員校董" (teacher manager) 指根據第 40AL 條獲選註冊爲教員校董的校董；

"專責人員" (specialist staff) 就特殊學校而言，指——

(a) 受僱擔任學校社會工作者、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助理舍監、院舍家長主管、院舍家長、課程工作者或點字工作人員爲該學校工作的人；及

(b) 受僱在該學校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等人士須是署長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爲本定義的施行而指明的；

"替代家長校董"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指根據第 40AM 條獲提名註冊爲替代家長校董的校董；

"替代校董" (alternate manager) 指替代家長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替代教員校董"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指根據第 40AL 條獲選爲替代教員校董的校董；

"預計開課日期" (scheduled opening date) 就學校而言，指辦學團體與署長議定的學校開始營辦的預計日期；

"認可校友會" (recognized alumni association) 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 40AN(1) 條認可的協會；

"認可家長教師會" (recognized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

40AM(1) 條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獨立校董" (independent manager) 指根據第 40AO 條獲提名註冊爲獨立校董的校董；
"辦學團體校董"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指根據第 40AK 條獲提名註冊爲辦學團體校董的校董；
"籌辦中的學校" (planned school) 在符合第 40CB 條的規定下——
(a) 指預計開課日期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資助學校；
(b) 在已有一份通知根據第 40BS 條就某直資學校發出的情況下，指該學校；或
(c) 在署長已根據第 40BT 條就某獲政府補貼的非資助學校授予批准的情況下，指該學校。
40AC. 法團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凡已就某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則在符合第 40AD 條的規定下，該校須由該法團校董會管理。
40AD.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1)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負責——
(a) 承擔爲該校的新校舍裝修及提供裝備以達致 (如適用的話) 署長建議的標準的成本；
(b) 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c) 對辦學團體所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的使用，保持全面控制；
(d) 透過辦學團體校董而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e) 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
(f) 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及
(g) 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2)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a) 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b)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c) 爲學校的表現而向署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d)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e)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f)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評估。
40AE.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1) 任何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爲該學校的妥善管理、行政或營辦或與此有關的各方面，作出該法團校董會覺得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任何事。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
(a) 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b) 僱用它認爲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該等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c) 聘用它認爲合適的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並決定該等人士的酬勞；
(d) 運用和處置它擁有的或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
(e) 開立和操作銀行帳戶，並將其資金按它認爲合適的方式及範圍作投資；
(f) 按適宜的方式及適宜的保證或條款而借入款項；

(g) 按適宜的條款申請和接受任何補助金；
(h) 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不論是以信託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並爲以信託形式歸屬於該法團校董會的款項或其他財產而以受託人身分行事；
(i)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及
(j) 作出本條例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或作出對達成學校目標而有需要的或附帶的事項，或作出有利於促進學校目標的事項。

(3) 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a)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
(b) 署長根據第 40CC 條作出的指示；
(c) (如屬資助學校) 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視何者適用而定)；
(d) (如屬直資學校) 學校加入由署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所根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e) (如屬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 接受政府津貼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的話)。

40AF. 某些財產不歸屬法團校董會

(1) 爲免生疑問，現宣布：任何屬於政府或辦學團體並由政府或辦學團體爲學校的運作而提供的財產，不得僅因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成立而成爲該會的財產。

(2)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按照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視何者適用而定）從政府獲取的津貼。

40AG. 在設立方面不合規格等並不影響合約

法團校董會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有效性，並不受以下各方面的不合規格或欠妥之處影響——
(a) 選出或提名任何人註冊爲學校校董；
(b) 學校任何校董註冊爲該校校董；或
(c) 該會的組成或設立。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40AH. 組成的一般規定

(1) 在本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會的章程組成。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校董會組成人選須爲——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數目視該校的辦學團體所提名而定的辦學團體校董；
(b) 作爲當然校董的該校校長；
(c) 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
(d) 不少於——

(i) (凡已就該校承認一個認可家長教師會）一名家長校董；或

(ii) (凡已就一間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及下午班承認2個認可家長教師會) 就上午班及下午班提名的各一名家長校董；
(e) (凡有提名校友校董人選）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
(f)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
(g) (凡章程容許選出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h) 在凡章程容許——

(i) 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或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而已就上午班及下午班承認 2 個認可家長教師會)就上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及就下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上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及下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3)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 60%。

(4) 在爲施行第 (3) 款而計算校董人數上限時，替代校董不得計算在內。

(5) 在學校開始營辦的首 3 年內，第 (3) 款並不就該校而適用。

40AI. 法團校董會主席

(1) 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主席，主席須——

(a) 由有關學校的校董擔任；及

(b) 按照該會的章程擔任及卸任主席職位。

(2) 主席如因離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爲期不少於 28 天的期間內履行其職務，其他校董須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主席一職。

(3) 有關學校的校長或教員不得擔任主席或署理主席職位。

(4) 法團校董會須——

(a) 在該會設立後 14 天內，將首任主席就職一事通知署長；及

(b) 在之後各任主席獲選後 14 天內，將該主席就職一事通知署長。

(5) 根據第 (4) 款給予的通知須載有有關主席的中英文姓名及署長指明的其他資料。

40AJ. 主席的職能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主席須——

(a) 主持該會的會議；

(b) 在以下任何事情發生後一個月內，將該事情通知署長——

(i) 任何人停任該校校董；

(ii) 該校校長停任該職；

(iii) 任何該校教員獲聘在該校任教或開始在該校任教；

(iv) 任何該校教員停任該職；或

(v) 根據本條例就該校校舍的租賃而提供的任何詳情有所改變；

(c) 簽署該會的帳目表；

(d) 在——

(i) 該會接獲或發出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 (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所指的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或在《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 所指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進行法律程序而發出者除外) 後一個月內；或

(ii) 該等令狀或原訴法律程序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判決發下後一個月內，

將該事情通知署長；及

(e) 執行該會的章程內所規定的職能。

(2) 就某事情而根據第 (1)(b) 款給予的通知須——

(a) 屬書面通知；
(b) 指明該事情發生的日期；及
(c)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人的姓名和地址；如屬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則指明其註冊號碼或(如屬准用教員) 其檔號。

(3) 法團校董會按規定須給予的通知須以主席的名義給予，並由他簽署。

校董的選舉、提名及停任

40AK. 辦學團體校董的提名

任何學校的辦學團體可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爲該校的辦學團體校董。

40AL. 教員校董的選舉

(1) 在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規限下，該校的教員及 (如學校屬特殊學校) 專責人員可互選產生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爲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2) 校長不得根據第 (1) 款獲選。

40AM. 家長校董的提名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爲根據第 (4) 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 (不論如何稱述) 爲認可家長教師會。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爲根據第 (4) 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 (不論如何稱述) 爲認可家長教師會；及
(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 (不論如何稱述) 爲認可家長教師會。

(3)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團體不得根據第 (1) 款獲承認——

(a)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爲該團體的幹事——

(i)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b)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在任何爲根據第 (4) 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中——

(i) 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ii) 該校的教員如非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則無權投票；及

(iii) 有權投票的人士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

(c)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該項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4)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爲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5) 根據第 (4) 款獲提名的人士——

(a) 必須是——

(i) 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及

(ii) 爲此而由有關家長教師會的成員選出；及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N. 校友校董的提名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爲根據第 (4) 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 (不論如何稱

述）爲認可校友會。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爲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爲認可校友會；及

(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爲認可校友會。

(3)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a)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只有有關學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爲該團體的幹事；及

(b)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任何爲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4)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爲該校的校友校董。

(5) 如沒有人根據第（4）款就某學校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爲該校的校友校董。

(6) 根據第（4）或（5）款獲提名的人士——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校友；及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O. 獨立校董的提名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爲該校的獨立校董。

(2) 以下人士不得根據第（1）款獲提名——

(a) 有關學校的教員；

(b) 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c) 該校的校友；或

(d) 屬該校的辦學團體或該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的——

(i) 成員；

(ii) 成員的配偶或父母或子女；或

(iii) 僱員

的人士。

40AP. 豁免遵從在組成方面的規定

(1) 學校的首任獨立校董可在該校的法團校董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註冊爲上述校董。

(2) 如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X 條成立——

(a) 該校的首任教員校董可在該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註冊爲教員校董；及

(b) 該校的首任家長校董可在該會成立後 3 年內任何時間註冊爲家長校董。

(3) 法團校董會可向署長申請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就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所訂的任何規定。

(4) 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

(5) 署長須按下述規定就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

(a) 如他信納該法團校董會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則在他認爲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批予有關豁免；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拒絕批予該項豁免。
(6) 如——
(a) 有一項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仍待決；或
(b) 已根據本條批予一項豁免，
則署長不得僅因對法團校董會在組成方面的任何規定不獲遵從，而根據第 22、31 或 41 條就有關學校採取任何行動。
40AQ. 適用於替代校董的條文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替代校董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爲校董。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a) (如屬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 會議上沒有該校的教員校董在場；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 當其時該校沒有教員校董。
(3)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a) (如屬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 會議上沒有該校的家長校董在場；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 當其時該校沒有家長校董。
(4) 在爲第 30(2)、31(2)(a)、56(1)(d) 或 57(1)(d) 條的目的而確定某學校的多數校董時——
(a) 除非當其時該校沒有教員校董，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予計算；及
(b) 除非當其時該校沒有家長校董，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予計算。
(5) 爲確立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的目的——
(a) 除非會議上沒有該學校的教員校董在場，否則該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不予計算；及
(b) 除非會議上沒有該學校的家長校董在場，否則該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予計算。
(6) 替代校董無須僅因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 (2) 或 (3) 款而沒有參與的法團校董會的一項投票所作出的作爲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7) 在第 (3) 及 (5) 款中，凡提述學校，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
40AR. 註冊爲校董的申請的批註
如——
(a) 任何人根據本部獲提名或選出以註冊爲某學校校董；及
(b) 他申請註冊爲該校校董，
其申請表須——
(c) (如屬校長、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以外的校董) 由提名他的團體批註；
(d) (如屬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由該校的校長批註，
而如他名列第 40BJ(2)(b) 或 40BU(2)(b) 條提述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則另須由有關辦學團體以署長指明的方式批註。

40AS. 填補空缺以維持組成完整

(1) 爲施行本條，法團校董會如因校董席位出現空缺以致其組成並不符合本部條文及該會章程規定，該會即屬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

(2) 法團校董會須在自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的情況出現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

(a) 確保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的人獲提名或選出以註冊爲校董；及

(b) 將該人要求註冊爲校董的申請送交署長。

(3) 如法團校董會在第 (2) 款所述的限期內基於充分理由提出要求，署長可延展該限期。

(4) 爲施行第 (2) 款，任何人如獲提名或選出以註冊爲校董，而其提名或選出的方式與不再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或選出的方式相同，該人即屬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

40AT. 任期屆滿

如某校董的任期按照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屆滿，則 (不論他是否獲提名或選出以註冊爲在緊接該職位屆滿後任職的有關學校校董) 有關法團校董會須就他任期屆滿一事向署長發出書面通知。

40AU. 校董的辭任等

(1) 如某校董——

(a) 按照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辭任校董；或

(b) 去世，

該會須就該事向署長發出書面通知。

(2) 如——

(a) 某學校的校長不再是該校的校長或教員；或

(b) 某學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再是該校的教員，

爲施行第 (1) 款，他須被當作已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辭任校董。

40AV. 教員校董等的停任

(1) 法團校董會如接獲根據第 (2)、(3)、(4) 或 (5) 款提出的要求，須就取消有關的校董的註冊向署長發出書面通知。

(2) 學校的教員及 (在適用情況下) 專責人員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發出第 (1) 款所指的通知。

(3) 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發出第 (1) 款所指的通知。

(4) 學校的認可校友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校友校董發出第 (1) 款所指的通知。

(5) 學校的辦學團體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辦學團體校董發出第 (1) 款所指的通知。

(6) 根據第 (2)、(3)、(4) 或 (5) 款提出的要求除非按以下規定由提出要求的人藉通過決議而授權提出，否則不具效力——

(a) 基於有關校董不適宜繼續任職的理由而通過決議；及

(b) 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有關的校董獲選出或爲提名而選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用的方式。

(7) 在第（3）及（4）款中，凡提述學校，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

法團校董會的運作

40AW.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1) 法團校董會須——

(a) 備有署長所批准的書面章程；及

(b) 按照其章程處理其事務。

(2)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除非獲得署長事先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修訂。

(3) 署長可應以他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就法團校董會章程的修訂授予批准。

(4) 法團校董會在獲批准對其章程作出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其經修訂的章程送交署長。

40AX. 職能的轉授

(1) 法團校董會可一般地或爲任何特定目的，將本條例（第 40AD 條除外）授予它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替代校董以外的校董。

(2) 凡校董執行一項本條例授予法團校董會的職能，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該會須被視爲已將該項職能轉授予該校董。

(3) 凡有一項根據第（1）款作出的職能轉授，有關校董須——

(a) 就任何依據該項經轉授的職能而作出的作爲向法團校董會報告；及

(b) 在緊接作出該作爲之後的該會會議上作出該報告。

(4) 經轉授的職能如由獲轉授人妥爲執行，須被視爲已由有關法團校董會執行。

(5) 儘管某項職能已予轉授，法團校董會仍可執行該項職能。

40AY. 署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

(1) 署長爲此而提名的公職人員可——

(a) 出席學校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及

(b) 在會議上提供他認爲合適的意見。

(2) 署長如覺得公職人員出席某會議將會有助於有關學校的營辦和表現，可提名該人員出席該會議。

40AZ. 法團校董會的帳目

(1) 法團校董會須——

(a) 按——

(i) 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視何者適用而定）；或

(ii) 署長不時爲施行本段而發出的指示，

規定備存妥善的帳簿以及其他財務及會計紀錄；

(b) 安排就該會的每一會計年度擬備該會的帳目報表；及

(c) 按署長指明的時間及以署長所指明的方式，向署長提交該帳目報表。

(2) 第(1)款所述的帳目報表須——

(a) 包括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
(b) 由有關法團校董會主席及一名爲該目的而獲一般授權行事或特別授權行事的其他校董簽署認證。

(3) 法團校董會須委任一名會計師爲核數師。

(4) 根據第 (3) 款委任的核數師須——
(a) 審計根據第 (1) 款擬備的帳目；
(b) 就以下事項作出報告——

(i) 該帳目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地反映該法團校董會在該帳目及資產負債表所關乎的會計年度內的財務往來；及

(ii) 法團校董會在該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但可附加他認爲合適的附帶聲明 (如有的話)；
(c) 按署長所指明的時間將該報告提交署長；
(d) 有權要求他認爲爲履行其責任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及
(e) 遵從署長爲施行本段而不時作出的指示。

(5) 法團校董會須准許——
(a) 署長；
(b) 任何學校督學；或
(c) 根據第 (3) 款委任的核數師，
查閱帳簿及法團校董會控制下所有與法團校董會的財務往來有關的憑單、收據、發票、文件及紀錄。

(6) 在本條中，"會計師" (accountant)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

40BA. 文件的送達

任何文件可藉留放在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法團校董會的註冊辦事處而送達該會。

40BB. 禁止以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判決

在以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一項針對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的判決時，不得扣押符合以下說明的財產——
(a) 處於該校校舍內的；及
(b) 在與教導該校學生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

40BC. 解散

在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根據第 22 條被取消時——
(a) 有關法團校董會須予解散；
(b) 該會的名稱須從法團校董會註冊記錄冊中刪除；及
(c) 在緊接該會解散前由它擁有的財產須歸屬作爲根據《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 組成的單一法團的署長，而署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他認爲公平的方式，運用該等財產償付在緊接該會解散前尚未償付的該會的負債 (如有的話)。

關於校董的條文

40BD. 就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每年作出申報

(1) 學校校董須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向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書面申報,該申報須——

(a) 述明在任何與他作爲該校校董方面的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或

(b) 述明他沒有上述利害關係。

(2) 在申報中所述的任何事宜發生改變後的一個月內，作出申報的校董須向法團校董會作出另一份述明該項改變的書面申報。

(3) 如法團校董會提出要求，作出申報的校董須向該會提供它認爲爲確立該申報內所載任何詳情而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4) 校董不得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報。

40BE. 披露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1) 如——

(a) 校董在任何正於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及

(b) 該事宜看似與該校董正當執行他在考慮該事宜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

該校董須於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 (如他不出席該會議) 藉在會議前向該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而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2) 任何校董如根據第 (1) 款披露——

(a) 他或他的任何代名人是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b) 他是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c) 他是某指明人士的合夥人或受僱於該指明人士；或

(d) 他有一些關乎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關乎某指明人士的其他指明利害關係，

則就關乎該公司或其他團體或關乎該人士的事宜中的利害關係 (該利害關係是可能在作出披露的日期後產生，並且是根據第 (1) 款須予披露的) 而言，即屬已充分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在本款中，"指明" (specified) 指在有關校董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中指明。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披露，須記錄在有關的會議的會議紀錄內。

(4) 在校董已披露在任何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法團校董會另有決定，否則他不得——

(a) 在該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時在場；或

(b) 在該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或作出決定時參與商議或決定。

(5) 爲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 款作出決定的目的，在該項披露所關乎的事宜中有任何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校董，不得——

(a) 在該會爲作出決定而進行商議時在場；或

(b) 在該會作出決定時參與作出決定。

(6) 爲施行本條，校董如屬受僱於有關學校工作的人，並不僅因下述情況而在某事宜中有任何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a) 他在該事宜上具有的利害關係不大於下述利害關係——

(i) (如他受僱爲教員) 該校一般教員的利害關係；

(ii) (如他受僱擔任教員以外的職位) 受僱於該校教員以外職位的一般人士的利害關係；

(b) 該考慮中或商議中的事宜涉及由法團校董會執行它在關乎該校的課程方面的職能；或

(c) 該考慮中或商議中的事宜牽涉法團校董會的開支。

(7) 不得因任何校董在某事宜中有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而阻止該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投購保險以對各校董因其職位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的建議上，加以考慮及投票。不得因任何校董的利害關係而阻止法團校董會獲取保險和繳付有關保費。

(8) 違反本條並不使法團校董會的決定失效。

40BF. 利害關係登記冊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

(a) 備存一份登記冊，登記——

(i) 所有根據第 40BD 條作出的申報；及

(ii) 所有根據第 40BE 條作出的披露；及

(b) 准許學校督學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登記冊，以令署長能夠確定該兩條是否獲遵守。

40BG. 校董的權利和法律責任及保障

(1) 校董不得憑藉其校董職位而享有法團校董會任何財產的實益權益。

(2) 校董——

(a) 如就法團校董會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真誠行事，則不得就該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b) 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3) 第 (2)(b) 款授予的保障並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有關法團校董會就校董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有關職能的作爲或不作爲方面的法律責任 (如有的話)。

法團校董會的設立：現有學校

40BH. 就現有直資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任何直資學校如——

(a) 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及

(b) 在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營辦，

其辦學團體可將它就該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意向，以書面通知署長。

40BI. 就現有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

設立法團校董會

(1) 任何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如——

(a) 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b) 在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營辦；及

(c) 符合署長指明的條件，

其辦學團體可以書面向署長申請批准就該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辦學團體須向署長提供他爲決定該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

(3) 署長如信納設立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將會符合該校利益，則可在他認爲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批准設立該會。

40BJ. 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1) 屬資助學校的現有學校的辦學團體須爲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5 年內就該校設立一個法團校董會的目的，而根據本條作出呈遞。

(2) 現有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署長呈遞——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

(b) 建議的校董的名單；及

(c) 每名建議的校董遵從第 28 條作出的尋求註冊爲該校校董的申請。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款作出的呈遞須——

(a) 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4 年內作出；或

(b) 在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作出。

(4) 凡根據第 40BH 條就某學校發出通知，則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根據第（2）款就該校作出呈遞。

(5) 凡就某學校根據第 40BI 條給予批准，則須在自授予批准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根據第（2）款就該校作出呈遞。

(6) 辦學團體須向署長提供他爲令他能夠行使他在第 40BK 或 40BL 條下的權力而合理地要求的關乎該項呈遞的進一步資料。

40BK. 章程草稿的批准

署長須按照任何根據第 84 條爲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批准或拒絕批准根據第 40BJ(2) 條呈遞的章程的草稿。

40BL.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如——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i) 符合經根據第 40BK 條批准的有關的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及

(ii) 符合本部條文；及

(b) 經考慮第 30 條訂明的理由，署長信納所有建議的校董均適合註冊爲有關學校的校董，署長須批准根據第 40BJ(2) 條呈遞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

40BM. 成立爲法團

(1) 如署長——

(a) 根據第 40BK 條批准章程的草稿；及

(b) 根據第 40BL 條批准建議的校董的名單，

他須——

(c) 根據第 29 條將建議的校董註冊爲有關學校的校董；及

(d) 採用他指明的格式發出法團證明書。

(2) 自法團證明書指明的成立爲法團的日期起——

(a) 該校的校監即停止擔任該校的校監；

(b) 所有在緊接該日期前擔任有關學校校董的校董即停止擔任該校的校董；及

(c) 依據第 (1)(c) 款註冊的人須連同不時註冊爲該校校董的其他人成立爲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法團，而該法團校董會須設立爲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

(3) 根據第 (2) 款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a) 須有——

(i)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有關學校的註冊英文校名)" 的英文名稱；及

(ii) "(該校的註冊中文校名) 法團校董會" 的中文名稱；

(b) 可以其名義起訴及被起訴，並可在本條例的規限下，作出及容受作爲一個法人團體可合法地作出及容受的所有其他作爲及事情；

(c) 須備有法團印章，並須依據該會的決議而蓋印，由主席及另一名爲該目的而獲一般授權行事或特別授權行事的校董簽署認證；及

(d) 須有一個位於學校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房產的地址的註冊辦事處。

(4) 任何人憑藉本條的施行而停止擔任校監或校董，均不得獲賠償。

40BN. 法團證明書的效力

根據第 40BM 條發出的法團證明書須爲有關法團校董會已根據本條例妥爲設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40BO. 關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過渡性條文

(1) 附表 1 就不設學校管理公司的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具有效力。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40BP. 學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1) 凡學校管理公司在生效日期前已爲營辦某間學校的目的而成立爲法團，本條即適用。

(2) 在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M 條設立當日，該校的學校管理公司即被當作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91A(1) 條解散，猶如原訟法庭已在該日根據該條作出命令飭令該公司須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予以解散一樣。

(3) 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學校的法團校董會設立當日或在該日期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校的學校管理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4) 儘管下述條文另有規定，本條仍然有效——

(a) 該學校管理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管限其清盤或解散的條文；及

(b) 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

(5)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91A(2) 及 292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2) 款被當作解散的學校管理公司。

40BQ. 關於解散學校管理公司的
過渡性條文

(1) 附表 2 就在學校的法團校董會設立時該校的學校管理公司根據第 40BP 條解散而具有效力。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40BR. 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

(1) 如——

(a) 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沒有遵從第 40BJ 條；或

(b) 署長拒絕根據第 40BM 條就該校發出法團證明書，

則——

(c) 署長可——

(i) 在不損害第 31 條的原則下，將該校所有或任何校董的註冊取消；及

(ii) 在不損害第 41 條的原則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爲該校校董，任期按署長認爲合適而定；及

(d) 政府與該辦學團體之間就該校的辦學事宜、津貼、管理及營辦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在署長的選擇下在他指明的日期終止。

(2) 政府並不僅因署長根據第 (1) 款行使其權力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法團校董會的設立：籌辦中的學校

40BS. 就籌辦中的直資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如任何直資學校的預計開課日期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其辦學團體可將它就該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意向，以書面通知署長。

40BT. 就籌辦中的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

設立法團校董會

(1) 如任何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的預計開課日期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其辦學團體可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就該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辦學團體須向署長提供他爲決定該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

(3) 署長如信納設立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將會符合該校利益，則可在他認爲合適的條件 (如有的話) 的規限下，批准設立該會。

40BU. 辦學團體須就籌辦中的學校

設立法團校董會

(1) 除第 40CB 條另有規定外，籌辦中的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在該校開始營辦前，爲就該校設立一個法團校董會而根據本條作出呈遞。

(2) 辦學團體須向署長呈遞——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

(b) 建議的校董的名單；

(c) 每名建議的校董遵從第 28 條作出的尋求註冊爲該校校董的申請；及

(d) 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學校註冊申請。

(3)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呈遞須——

(a) 在不遲於預計開課日期前 6 個月作出；或

(b) 在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作出。

(4) 辦學團體須向署長提供署長爲令他能夠行使他在第 40BV 或 40BW 條下的權力而合理地要求的關乎該項呈遞的進一步資料。

40BV. 章程草稿的批准

署長須按照任何根據第 84 條爲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批准或拒絕批准根據第 40BU(2) 條呈遞的章程的草稿。

40BW.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如——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i) 符合經根據第 40BV 條批准的有關的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及

(ii) 符合本部條文；及

(b) 經考慮第 30 條訂明的理由，署長信納所有建議的校董均適合註冊爲有關學校的校董，署長須批准根據第 40BU(2) 條呈遞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

40BX. 成立爲法團

(1) 如署長——

(a) 根據第 40BV 條批准章程的草稿；

(b) 根據第 40BW 條批准建議的校董的名單；及

(c) 根據第 13 或 15 條將學校註冊，

他須——

(d) 根據第 29 條將建議的校董註冊爲有關學校的校董；及

(e) 採用他指明的格式發出法團證明書。

(2) 自法團證明書指明的成立爲法團的日期起，依據第 (1)(d) 款註冊的人須連同不時註冊爲該校校董的其他人成立爲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法團，而該法團校董會須設立爲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

(3) 根據第 (2) 款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a) 須有——

(i)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有關學校的註冊英文校名)" 的英文名稱；及

(ii) "(該校的註冊中文校名) 法團校董會" 的中文名稱；

(b) 可以其名義起訴及被起訴，並可在本條例的規限下，作出及容受作爲一個法人團體可合法地作出及容受的所有其他作爲及事情；

(c) 須備有法團印章，並須依據該會的決議而蓋印，由主席及另一名爲該目的而獲一般授權行事或特別授權行事的校董簽署認證；及

(d) 須有一個位於學校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房產的地址的註冊辦事處。

40BY. 法團證明書的效力

根據第 40BX 條發出的法團證明書須爲有關法團校董會已根據本條例妥爲設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40BZ. 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

(1) 如——

(a) 辦學團體沒有遵守第 40BU 條；或
(b) 署長拒絕根據第 40BX 條發出法團證明書，
則政府與該辦學團體之間就有關學校的辦學事宜、津貼、管理及營辦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在署長的選擇下在他指明的日期終止。

(2) 政府並不僅因署長根據第 (1) 款行使其選擇權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40CA. 成立爲法團前的合約

(1) 凡合約看來是在法團校董會仍未根據第 40BX 條設立前，以該會名義或由他人代該會訂立——
(a) 除第 (2) 款及任何明訂相反協議另有規定外，該合約須具效力，一如該合約是由看來是爲該法團校董會行事或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訂立的，而該人須對其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並據此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及
(b) 該法團校董會可追補確認該合約，其程度猶如該會在當時已設立，及猶如該合約是由未獲該會授權的代理人代訂立的一樣。

(2) 凡合約憑藉本條獲追補確認，則看來是爲法團校董會行事或代表該會行事以訂立該合約的人，從此之後所負擔的法律責任，須不超過假若他是在該會已設立後而以未獲該會授權的代理人身分代該會訂立合約的話他便會負擔的法律責任。

40CB. 預計在生效日期後 6 個月內開課的學校

(1) 籌辦中的學校的預計開課日期如是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
則——
(a) 第 40BU 至 40CA 條並不就該校而適用；及
(b)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一俟該校開始營辦，第 40BH 至 40BR 條即就該校而適用，猶如該校是在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營辦一樣。

(2) 第 40BJ 條就第 (1) 款所提述的學校具有效力，猶如在該條內 "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5 年" 改爲 "自該校開始營辦的日期起計的一年" 一樣。

第 IIIC 部
署長的權力

40CC. 署長可就若干事項給予指示

(1) 在不損害第 83(1) 條的原則下，署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給予指示以確保該校的管理令人滿意及該校以適當的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

(2) 根據第 (1) 款給予的指示可給予——
(a) 所有的法團校董會；
(b) 某類別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
(c) 個別法團校董會。

(3) 法團校董會如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給予該會的指示，則就第 22(1)(e)、31(1)(e)(i) 及 41(1)(a) 條而言，該校須視爲管理並不令人滿意。"。

18. 由署長委任校董

第 4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就某間學校而言，其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組成——

(i) 使該校的管理相當不可能令人滿意；或

(ii) 相當不可能以適當的方式促進該校學生的教育；"；

(ii)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 "；或"；

(iii) 加入——

"(d) 有人已就某間學校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b) 在第 (3) 款中，在 "用以" 之前加入 "或法團校董會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19. 學校首任校長的批准

第 53(1) 條現予修訂，在 "董會" 之後加入 "或法團校董會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0. 撤回批准校長的理由

第 56(1)(d) 條現予修訂，廢除 "校董會多數" 而代以 "該學校多數"。

21. 其後的校長的批准

第 57(1) 條現予修訂——

(a) 在 (d) 段中，廢除 "校董會多數" 而代以 "該學校多數"；

(b) 在 "須" 之前加入 "或法團校董會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7A. 校長遴選委員會

(1) 本條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2) 法團校董會在根據第 57 條推薦任何人前，須——

(a) 按照第 (3) 款成立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及

(b) 邀請校長遴選委員會提名一適合人選以作推薦。

(3)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a)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的代表；

(b) 有關法團校董會的代表；及

(c) (凡適用的話) 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其他人。

(4) 如有人提出申請以及令署長滿意的良好理由，署長可豁免任何法團校董會，令它無需就任何一任校長遵守第 (2) 款的規定。"。

23. 校長的職能

第 58(1) 條現予修訂，在 "董會" 之後加入 "或法團校董會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4. 獲推薦的人執行校長的職能

第 58AA(2) 條現予修訂，在 "55" 之前加入 "40AH(2)(b)、"。

25. 申請准許繼續僱用在職的資助學校教員或校長

第 58B(1) 及 (2) 條現予修訂，在 "董會" 之後加入 "或法團校董會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6. 署長須將決定通知書送達受不利影響的人

第 60(1)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

(a) 在第 1 欄中，廢除 "30(1)" 而代以 "30(1) 或 (1A)"；
(b) 在第 2 欄中——
(i) 廢除所有 "校監" 而代以 "管理當局"；
(ii) 廢除 "註冊校董" 而代以 "校董"；
(c) 加入——
"第 40BI 條 辦學團體
第 40BK 條 辦學團體
第 40BL 條 辦學團體
第 40BR(1)(c)(i) 條 有關的校董
第 40BR(1)(c)(ii) 或 (d) 條 辦學團體
第 40BT 條 辦學團體
第 40BV 條 辦學團體
第 40BW 條 辦學團體
第 40BZ 條 辦學團體"。
27. 辦學團體的意見較校董會的意見爲優先
第 72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某間" 之後加入 "不設法團校董會"；
(b) 廢除所有 "贊助" 而代以 "辦學"。
28. 署長命令於小學或中學就學的權力
第 74(2A) 條現予修訂，在 "送達" 之前加入 "或法團校董會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9. 署長指示作出補救措施的權力
第 82(2)(a) 條現予修訂，廢除 "校監及其餘" 而代以 "管理當局及"。
30. 遇有危險或行爲不檢情況時，署長封閉學校
或發出指示的權力
第 8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任何校董" 而代以 "的管理當局"；
(b) 在第 (1) 款之後加入——
"(1AA) 署長如覺得有第 (1)(a) 或 (c) 款所述的情況存在，而他根據第 (1) 款據此送達命令，則他須向該校的每位校董送達該命令文本。"。
31. 規例
第 8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加入——
"(1a) 家長教師會的成立；
(1b) 爲施行第 40AN 條對校友會的認可；"；
(ii) 在 (p) 段中，在 "董會" 之後加入 "及法團校董會"；
(iii) 加入——
"(pa)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批准；"；

(iv) 在 (u) 及 (v) 段中，廢除 "校監" 而代以 "管理當局"；

(b)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署長可——

(a) 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管理當局，完全或局部豁免該校遵守任何規例中的規定；或

(b) 以書面通知某類別學校的管理當局，完全或局部豁免該類別學校遵守任何規例中的規定。"。

32. 罪行及刑罰

第 8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在不損害對任何其他人提出檢控的原則下，法團校董會無須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b)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校董"；

(ii) 加入——

"(aa) 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iii) 在 (i) 段中，廢除 "任何其他"；

(c) 在第 (3)(d) 款中，在 "條" 之前加入 "或 40AJ(1)(b)"；

(d) 在第 (3A)(a) 款中，廢除 "違反第 74(2A) 條的任何" 而代以 "沒有遵從第 74(2A) 條所指的通知的校董會或法團"；

(e) 加入——

"(6) 任何法團校董會——

(a) 沒有遵從根據第 82 條向該會送達的任何通知；或

(b) 作出假若由並非法團校董會的人作出即屬犯第(1)(d)、(h) 或 (k) 款所訂罪行的作爲，

有關學校的每名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7) 任何法團校董會——

(a) 違反第 18(2) 或 (3)、53(1) 或 57(1) 條；或

(b) 作出假若由並非法團校董會的人作出即屬犯第 (3)(a)、(f)、(g)、(l) 或 (n) 款所訂罪行的作爲，

有關學校的每名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8) 任何法團校董會違反第 (2)(a) 款，有關學校的每名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9) 任何法團校董會如作出假若由並非法團校董會的人作出即屬犯第 (3A)(a) 或 (b) 款所訂罪行的作爲，有關學校的每名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0) 凡任何人根據第 (6)、(7)、(8) 或 (9) 款遭檢控，他如證明——

(a) 有關沒有遵從、違反或作爲是在他既不知道亦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所犯或作出的；或

(b)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沒有遵從、違反或作爲發生，

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33. 加入附表 1 及 2

現加入——

"附表 1 [第 40BO 條]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交接日" (transition date) 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設立日期；

"受讓方" (transferee) 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

2. 設立前訂立的合約

凡——

(a) 任何人在交接日之前與另一方訂立關於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而供應對象是某學校；

(b) 他是獲得該校的校董會或辦學團體的書面授權而訂立該合約的；

(c) 他在訂立該合約前，告知另一方該校的法團校董會將會憑藉本條而在交接日開始時成爲該合約的一方；及

(d) 在緊接交接日之前該合約是存續的，

則在交接日開始時，以下條文即適用——

(e) 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會取代該人而成爲該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爲一向是該方；

(f) 該人在該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該會；及

(g) 該人不再是該合約的一方。

3. 僱傭的延續

(1)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在緊接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BM 條設立當日之前，正受僱爲某學校工作，則在交接日開始時，他須被當作已被該會僱用，其僱傭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交接日之前存續者相同。

(2) 爲延續第 (1) 款所指的僱用的目的，有關的法團校董會須視爲自該項僱用開始起一直是該人的僱主，據此，該項僱用並不僅因本條的實施而遭中止或打斷。

(3) 自交接日起——

(a) 有關僱用可予終止；或

(b) 有關僱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予更改，

其方式及程度與在緊接該日之前的方式及程度相同。

4. 交付簿冊等

(1) 在交接日當天，受讓方即成爲與有關學校管理有關的所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 (不論是如何編製、記錄或貯存) 的擁有人。

(2) 所有該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須於緊接該日期之後，由並非依據合法權限看管和保管該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的人交付受讓方。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附表 2 [第 40BQ 條]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交接日"(transition date)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設立日期；

"受讓方"(transferee)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

"轉讓方"(transferor)指有關學校的學校管理公司。

2. 財產等的歸屬

(1)於緊接交接日之前存續的轉讓方所有財產、權利、義務及民事法律責任，須在交接日開始時歸屬受讓方。

(2)就藉第(1)款而施行的歸屬而言，受讓方須視爲自轉讓方成立後即一直是轉讓方。

(3)《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不適用於藉第(1)款而達成的歸屬。

(4)就關乎或影響財產、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的任何法律文書而言，任何財產、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歸屬受讓方，並不構成轉讓、移轉、移交、放棄管有、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5)如轉讓方訂立的任何契據、合約或其他文件載有條文——

(a)禁止藉第(1)款而達成的歸屬，或規定該等歸屬需獲任何同意或批准；或

(b)表明會因藉第(1)款而達成的歸屬而令一項違責發生或當作有一項違責發生，或任何權利或義務會因此而終止，

該條文須當作已被免除。

(6)藉第(1)款而達成的土地權益歸屬受讓方，並不——

(a)構成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

(b)引致任何優先購買權利、沒收租賃權、重收權、認購權、損害賠償或其他影響土地的申索權利產生；

(c)使任何合約或抵押失效或獲解除；

(d)使任何批租土地權益併入其預期的復歸權內；或

(e)終絕、影響、改變、縮減或延遲該權益在《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下或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的任何優先次序。

(7)受讓方須就藉第(1)款而達成的任何土地權益的轉歸，將或安排將一份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3. 僱傭的延續

(1)任何人如在緊接交接日之前，正受僱爲某學校工作，則在交接日開始時，他須被當作已被受讓方僱用，其僱傭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之前存續者相同。

(2)有關的法團校董會須視爲自第(1)款所指的僱用開始起一直是該人的僱主，據此，該項僱用並不僅因本條的實施而遭中止或打斷。

(3)自交接日起——

(a)有關僱用可予終止；或

(b)有關僱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予更改，

其方式及程度與在緊接該日之前的方式及程度相同。

4. 已展開的作爲的有效性

(1)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並不影響在交接日之前由轉讓方、由他人代轉讓方或就轉讓方作

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2) 如在緊接交接日之前有任何事情正在由轉讓方、正在由他人代轉讓方或正在就轉讓方作出，可由受讓方、由他人代受讓方或就受讓方繼續進行或完成。

5. 仍未了結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延續

(1) 任何民事法律程序如在交接日之前由學校或轉讓方展開，或針對學校或轉讓方展開，則可在交接日當日或之後繼續由或針對受讓方而進行，或由或針對受讓方而強制執行，猶如受讓方是該法律程序的一方一樣。

(2) 學校或轉讓方可運用的一切申索及辯護，均可由受讓方運用。

6. 證據：簿冊及文件

(1) 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所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庚) 條的規限下，任何簿冊及其他文件如在交接日之前就任何事宜而屬對以下任何一方或多於一方有利或不利的證據，須接納爲就相同事宜對受讓方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a) 有關學校；

(b) 作爲該校校監、校董或前任校董的人；或

(c) 轉讓方。

(2) 在本條中，"文件" (documents) 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46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7. 現有協議等的效力

(1) 本條適用於在交接日之前，由轉讓方、由他人代轉讓方或就轉讓方達成或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或完成的交易。

(2) 本條適用的協議、安排、合約或交易如在緊接交接日之前具有效力或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或之後生效的，則須自該日起在猶如是由受讓方、由他人代受讓或就受讓方訂定、訂立、完成或作出的情況下有效。

8. 財產紀錄

在緊接交接日之前以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記項形式存在的轉讓方的財產紀錄，須在受讓方要求下，由該等銀行、公司或法團在該等簿冊內轉移予受讓方。

9. 交付簿冊等

(1) 在交接日當天，受讓方即成爲與有關學校管理有關的所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 (不論是如何編製、記錄或貯存) 的擁有人。

(2) 所有該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須於緊接該日期之後，由並非依據合法權限看管和保管該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的人交付受讓方。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教育規例》

34. 釋義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

(a)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校監；

(b)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該校的校長；"。

35. 安全措施

第 21(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校監及"。

36. 規定防火安全設備的通知

第 37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爲第 37(1) 條；

(b)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措施"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送達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3) 根據第 (1) 款獲送達通知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遵從該通知。"。

37.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第 6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 "校監或校董" 而代以 "管理當局"；

(b) 加入——

"(3) 署長可主動地授予或應申請而授予本條下的批准。"。

38. 禁止未經署長准許而收費

第 6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在 "校董" 之前加入 "法團校董會、"；

(b) 加入——

"(3) 署長可主動地授予或應申請而授予本條下的准許。"。

39. 修訂第 XII 部

第 XII 部現予修訂，廢除——

"第 XII 部

校董會及校監"

而代以——

"第 XIA 部

校董會及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40.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75 條之前加入——

"74A. 一般規定

(1) 署長可藉通知而規定根據本部批准的章程按他指明的方式改動或修訂，而校董須據此而改動或修訂該章程。

(2) 第 (1) 款所述的通知須送達管理當局。

(3) 根據本部批准的章程——

(a) 對有關學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校董及教員具約束力；及

(b) 不得未經署長事先書面批准而改動或修訂。"。

41. 校董會章程

第 7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任何" 而代以 "不設法團校董會"；
(b) 廢除第 (3) 及 (4) 款。
4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5A.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1) 署長在根據本條例第 40BK 或 40BV 條考慮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時，除非信納該會按照該章程運作相當可能令人滿意，否則不得批准該草稿。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草稿沒有訂定以下任何事項，署長可拒絕批准該章程——
(a) 在校董會的組成中，每類校董的人數；
(b) 提名及選舉註冊爲校董的人選的程序；
(c) 根據本條例第 40AV 條要求署長取消任何校董的註冊的程序；
(d) 從校董中選出或任命擔任或署任主席、秘書及司庫的人選；
(e) 主席、秘書及司庫的職責；
(f) 校董的任期；
(g) 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的程序；
(h) 校董職位空缺的填補；
(i) 關乎校董再度獲提名或再度選舉的事宜；
(j) 核數師的委任；
(k)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或
(l) 修訂章程的程序。
(3) 本條的條文是爲施行本條例第 40BK 及 40BV 條而訂定。"。
43. 加入第 XII 部的標題
在第 76 條之前加入——
"第 XII 部
教員的聘用"。
44. 在某些情況下以多數票決定
第 76 條現予修訂，廢除 "校董會所有成員" 而代以 "該校所有校董"。
45. 署長可拒絕批准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知校監" 而代以 "知負責人"。
46. 張貼假期表
第 8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學" 之前加入 "不設法團校董會"；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並" 而代以 "如有關學校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則另"。
47.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署長批准
第 92(8) 條現予修訂，廢除 "校監及"。
48. 將學生開除及停學
第 9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校監及"；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或校監"。
49.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第 99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及 (3) 款中，廢除 "或校" 而代以 "、校董會或法團校"；
(b) 加入——
"(3A) 署長爲施行第 (1) 或 (3) 款而授予的准許，可就任何收取公帑的學校或任何類別的收取公帑的學校而給予。
(3B) 署長可主動地授予或應申請而授予本條下的准許。"。
50. 罪行
第 10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 "註冊"；
(b)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 "37" 而代以 "37(3)"；
(ii) 廢除 "註冊"；
(c) 加入——
"(3A) 如學校的校董會違反第 99A(1) 或 (3) 條，該校的每名校董即屬犯罪。
(3B) 如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違反第 53(1)、61、63、64、66(2)、77 或 99A(1)、(2) 或 (3) 條，該校的每名校董即屬犯罪。"；
(d) 在第 (4) 款中，廢除 "學校的任何校監違反第 21(1) 或 (2)" 而代以 "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違反第 21(1)"；
(e) 在第 (5) 款中，廢除 "學校的任何校長違反第 21(2)" 而代以 "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 21(1) 或 (2)"；
(f) 加入——
"(5A) 任何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 21(1) 或 (2)、32、38、39(1)、52(1)、53(2)、79、81、82、83(2) 或 (3) 或 92(2) 或 (12) 條，即屬犯罪。
(5B) 如第 92(9) 條就任何學校而遭違反，則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g) 廢除第 (6) 款而代以——
"(6) 如第 16、19(3)、31、34(2)、46A、47、48(1)、67、80、85、87(2)、88、89、89A、90、92(4) 或 95(2)
條——
(a) 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遭違反，則該校的校監即屬犯罪；
(b) 就任何學校而遭違反，則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h) 在第 (6A) 款中，廢除 "、或身爲校董會成員的任何人"；
(i) 廢除第 (9) 款而代以——
"(9) 凡某校董因本規例任何條文遭違反而根據第 (3)、(3A) 或(3B) 款遭檢控，他如證明——
(a) 該規例是在他既不知道亦沒有同意的情況下遭違反的；或

(b)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規例遭違反，
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51. 罰則
第 102(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學校的校監或校長" 而代以 "人"。
52.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
附表 4 第 1 段現予修訂，在列表的第 2 欄中——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校監" 而代以 "校長"；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校監" 而代以 "管理當局"。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53. 釋義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直資學校" 的定義。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54. 釋義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直資學校" 的定義。
55. 以 "管理當局" 代替 "校監"
附表 1 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校監" 而代以 "管理當局"。
56. 以 "負責人" 代替 "校監"
附表 2 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校監" 而代以 "負責人"。
57. 以 "校董" 代替 "註冊校董"
附表 3 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 "註冊校董" 而代以 "校董"。
附表 1 [第 55 條]
以 "管理當局" 代替 "校監"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18(1)、(2) 及 (3)、18A(1) 及 (2)、20(1) 及 (6)、21(2) 及 (3)、49(1)(a)、50(1)(a)、66(1)(a)、(d) 及 (e) 及 91(1)(c) 及 (d) 條。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15(1)、(2)(a) 及(b) 及 (3)、44、48(2)、53(1)、56(6)、60、60A(1)(ii)、61(1)、62(2)、63、64、77、78、91(2)、94、98(2) 及 99A(2) 條。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8(2)、(2A) 及 (3)、9(3) 及 9A(3) 條。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8(2)、(2A)、(3)、(4) 及 (5)、9(3) 及 9A(3) 條。

附表 2 [第 56 條]
以 "負責人" 代替 "校監"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3、20、21(1)、23、52(2)、57(1)、(2) 及 (3)、79、82、89(2) 及 92(2)、(3)、(10) 及 (12) 條。

附表 3 [第 57 條]

以 "校董" 代替 "註冊校董"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校監" 的定義)、8(1)(d)(i) 及 (ii)、35(2)、36(a) 及 (d)、38(1) 及 (2)、38A(1) 及(2)、40 及 87(4) 條。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 ("主體條例")，以便實施校本管理，並引入詳題所列的若干輕微修訂。

2. 本條例草案旨在——

(a) 訂定學校的校董須成立爲法團，作爲獨立的法律實體，稱爲法團校董會，並界定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角色；

(b) 規定每間現有資助學校須在自本條例草案制定爲法例後 5 年期間內設立法團校董會，並規定每間籌辦中的資助學校須在學校開始營辦之前設立法團校董會；

(c) 容許已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 ("直資學校") 以及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或非直資學校的學校 ("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 爲管理學校而設立法團校董會；

(d) 訂定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以下有關人士：辦學團體成員、選出的家長成員、選出的教員成員、校長 (當然成員)、校友及獨立社會人士；

(e) 就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及運作以及校董訂定條文；

(f) 爲就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委任校長而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

(g) 就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而言，將校監的職能轉移給法團校董會；

(h) 將《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規例》") 賦予校監的某些職能，轉移給校長；及

(i) 賦權予教育署署長 ("署長") 向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出指示。

以下對較爲重要的草案條文作出解釋。

3. 草案第 2 條修訂主體條例中某些定義，並引入新的定義，尤其是——

(a) 加入新的 "管理當局" 的定義。此詞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法團校董會；而就其他學校而言，則指校監；

(b) "校董" 的定義現予修訂，使該詞不包括沒有註冊爲校董的人。

4. 草案第 3 條規定署長須備存一份法團校董會登記冊，並須使該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

5. 草案第 7、32 及 50 條關乎主體條例及《規例》中就校監沒有履行任何指明職責而對其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方面，此等條文現予修訂，藉以向法團校董會委以該等指明職責，而沒有履行指明職責的刑事法律責任，則施加於組成有關法團校董會的每名校董身上。但根據經修訂條文而被控任何罪行的校董，如證明該罪行是在他不知道或不同意的情況下犯的，或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提出此點作爲法定免責辯護。

6. 主體條例第 III 部由條例第 27 至 41 條組成。草案第 9、10 及 14 條將條例第 27 至 40 條重組爲新的兩部——

(a) 第 III 部由條例第 27 至 31 條組成，處理校董的註冊事宜；及

(b) 第 IIIA 部由條例第 31A 至 40 條組成，處理沒有成立爲法團校董會的校董管理學校的事宜。

7. 草案第 12 條引入一些新的理由，根據該等理由，署長可拒絕或必須拒絕任何人註冊爲學校的校董。

8. 草案第 13 條引入一些新的理由，根據該等理由，署長可取消或必須取消任何校董的註冊。

9. 草案第 17 條引入兩個新的部——

(a) 第 IIIB 部處理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的事宜。本部的條文可歸納於以下數個分目——

(i) 一般條文

包括定義、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以及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ii)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這些條文列出法團校董會必須由哪些類別的校董組成，並作出一般規定：由學校的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有關法團校董會章程所容許的最多校董人數的 60%。

(iii) 校董的選舉、提名及停任

這些條文就不同類別的校董獲提名註冊或選出以作註冊的不同辦法，作出規定。

(iv) 法團校董會的運作

這些條文關乎法團校董會的運作事宜，例如職能的轉授、帳目的維持及法團校董會的解散。

(v) 關於校董的條文

這些條文特別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舉例說，這些校董須申報和披露個人利害關係，以避免利益衝突的產生。

(vi) 法團校董會的設立：現有學校

將 "現有學校" 加以界定，以包括三類學校——

(A) 在生效日期（即本條例的條文開始生效的日期）前開始營辦的資助學校；

(B) 在生效日期前開始營辦的直資學校（如該學校的辦學團體已通知署長有意設立法團校董會）；或

(C) 在生效日期前開始營辦的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如該學校的辦學團體已獲署長批准設立法團校董會）。

現有的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被施加一項責任，它須在生效日期起計 5 年內設立法團校董會。在法團校董會設立時，所有校董先前的註冊將被取消。此外，凡已有管理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組成以營辦該學校，該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將移轉予該法團校董會，而該公司將被當作已解散。

如法團校董會沒有按規定設立，署長可在採取其他行動的同時，取消該學校校董的註冊，並終止與該辦學團體的辦學協議。

(vii) 法團校董會的設立：籌辦中的學校

"籌辦中的學校" 的定義包括以下三類學校——
(A) 預計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課的資助學校；
(B) 預計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課，而其辦學團體已通知署長有意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或
(C) 預計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課，而其辦學團體已得署長批准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
籌辦中的學校的辦學團體被委予一項責任，須在學校開始營辦前設立一個法團校董會。
如籌辦中的學校預計在生效日期之後的 6 個月內開課，要確保在開始營辦前設立法團校董會有困難，在此情況下，辦學團體獲准在該校開課後一年內才設立法團校董會。
如未有依規定設立法團校董會，署長可終止與該辦學團體所訂的辦學協議。
(b) 第 IIIC 部包括兩項條文——一項新條文以給予署長向法團校董會作出指示的權力，以及已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41 條。
10. 草案第 22 條加入新的第 57A 條。法團校董會在推薦某人出任學校的校長前，須設立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提名適合的人選。
11. 草案第 31 條使署長可以就《規例》授予豁免。
12. 草案第 33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兩個附表。附表 1 載有過渡性條文，在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的法團的情況下，適用於該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情況。附表 2 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則在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是如此成立的情況下適用。
13. 草案第 42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75A 條。新條文列出法團校董會章程必須訂定的事項。
14. 草案第 55 條及附表 1 是關乎在主體條例及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若干條文中，以 "管理當局" 代替了 "校監"。
15. 草案第 56 條及附表 2 是關乎在《規例》的若干條文中，以 "負責人" 代替了 "校監"。
16. 草案第 57 條及附表 3 是關乎在主體條例的若干條文中，以 "校董" 代替了 "註冊校董"。